

#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1年1月)

## 目 录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中办、国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对标准化工作和物流业发展提出要求
- 02 《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年版)发布
- 03 两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

### 【物流标准动态】

- 04 《物流术语》等4项国家标准提交报批材料
- 05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等国家标准通过预审查
- 05 《即时配送专用电动自行车选型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 06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 07 中物联2021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相关标准动态】

- 08 四部门联合发布《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
- 09 交通运输部两项疫情防控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10 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
- 10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正式发布
- 11 《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相关新闻】

- 12 国务院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
- 13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 15 何黎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 23 商务部12项举措力促电商绿色发展
- 24 物流业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 100036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 传真:

010-83775636

### 邮箱:

bzb1311@163.com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

###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

###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

###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

###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

###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uo@mpi1972.com

###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中办、国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对标准化工作和物流业发展提出要求

2021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这是指导今后5年我国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方案中对标准化工作和物流业发展均作出相关要求。

《行动方案》提到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时，提出要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行动方案》提到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时，提出要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要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行动方案》提到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时，提出要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要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行动方案》强调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对物流业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要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行动方案》中还指出要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行动方案》指出，要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详情请登录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31/content\\_558393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31/content_5583936.htm) 查阅。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年版）发布

为做好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4日印发《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指出，要抓好重点领域采标、推进采标验证、做好采标标准制修订、加大采标工作统计宣传、加强采标工作指导协调、强化采标工作基础保障。

### 一、农业和食品

肥料、土壤质量、饲料、农药、动物卫生、植物检疫、农作物种子、水产、竹藤、木材、人造板、粮油、肉禽蛋制品等领域。

### 二、消费品

纺织品、家用电器、照明电器、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儿童用品等领

域。

### 三、装备制造业

通用共性技术、基础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宇航技术及其应用、航空器、船舶、引电气设备与系统、汽车、智能运输系统、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

### 四、信息技术与电工电力

区块链、物联网、信息安全、半导体器件、超导、平板显示器件、电工电子产品及可靠性、电线电缆、电电容器、电子系统和设备、电电系统管理及信息交换、太阳光伏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等领域。

### 五、新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等领域。

### 六、服务业

金融、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风险管理、项目管理、印刷等领域。

### 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医疗防疫、法庭科学、个体防护、消防、地理信息、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领域。

### 八、能源资源

煤炭、石油、天然气、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管理等领域。

详情请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sac.gov.cn/sbgs/sytz/202101/t20210111\\_347021.htm](http://www.sac.gov.cn/sbgs/sytz/202101/t20210111_347021.htm) 查阅。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两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

为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有效支撑引领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的意见》（国标委联〔2019〕17号）等规定，2020年12月22日，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均有重大意义,具有明确军事应用需求,且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制定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

《通知》明确规范了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实施之外,在立项、起草和批准等阶段增加的若干补充要求。

查看《通知》原文请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sac.gov.cn/sbgs/sytz/202101/P020210105551839125254.pdf> 查阅。

(来源:本刊编辑)

## 【物流标准动态】

### 《物流术语》等 4 项国家标准提交报批材料

2021 年 1 月 28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员会提报《物流术语》、《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材料。

这 4 项国家标准是按照国家标准委 201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全国物流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完成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其中,《物流术语》国家标准为该标准的第二次修订。标准修订项目组遵循基础性、通用性、时代性、成熟性、系统性、国际性的原则,对第二版《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新增词条 71,修改词条 106,删除词条 44。该标准界定了物流活动中的物流基础术语、物流作业服务术语、物流技术与设施设备术语、物流信息术语、物流管理术语、国际物流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物流及其与物流相关领域的术语应用。

《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国家标准为采标 ISO 12776: 2008《托盘-滑板托盘》制定。该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组成及名称、结构、材质代号、装载质量、材料、尺寸、性能要求及试验,适用于将产品和货物组合成单元货物以及使用带有推拉装置的

叉车进行装卸、运输和储存的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通用半托盘的材料及类型、尺寸及公差、额定载荷、要求、检验与试验，适用于通用半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物流追溯活动中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可追溯信息、追溯标识、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和追溯实施，适用于产品从生产结束到交付客户之前的运输、仓储、装卸及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逆向物流环节的追溯信息管理可参照执行。

（来源：本刊编辑）

##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国家标准通过预审查

2021年1月25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190921-T-469）通过专家预审。

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给出了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中对库区选址、库区规划、仓库设计、相关设施、库区标志及标线、信息化设施设计、绿色仓库的基本要求。标准的研制将为通用仓库规划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对我国仓储设施现代化建设、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审查组专家经讨论一致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交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

（来源：本刊编辑）

## 《即时配送专用电动自行车选型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2021年1月5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城即时物流分会提出并牵头起草的《即时配送专用电动自行车选型规范》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中物联同城即时物流分会、美团配送、新日电动车、宝星能源、爱玛电动车、罗戈研究院组成的起草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讨论会。

中物联同城即时物流分会秘书长万莹介绍了本项标准的背景与意义,并表示希望本次研讨会能对标准的文本进行充分讨论,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编写小组的各位专家针对标准讨论稿的框架与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讨论主要涉及即时配送电动自行车基本要求、外观与配置要求、车载储能装置及安全要求等方面。

(来源:中物联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分会)

##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2021年1月21日,《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承办,四川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陕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厦门市物流协会、江苏省现代物流协会、河南省物流协会协办。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研讨会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

据中物联物联网专委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吕忠介绍,由中物联物联网专委会先后负责组织编制《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两项行业标准,是继《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大宗货物电子运单》行业标准建设后,中物联启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的数字化基础建设进程的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研讨会分为专家把脉和嘉宾分享两个阶段。专家把脉阶段中,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恽绵对数字化仓库的定义进行了梳理,强调数字化物流研究需要围绕采集、交换、应用三个层次来进行框架搭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高级政研主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佐强调数字仓库术语定义以及标准内容文字逻辑的描述需要进一步规范。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侯海云指出数字化仓库核心在仓库,定义应围绕仓库来进行规范性描述,同时数据中心、设施设备管理、仓储物管理等模块应在标准中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主任李素彩就标准在推广应用、实施、建设、落地等方面提出建议,强调编码应用应在贯标中重点落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陈旭分享了对数字化仓库落脚点以及标准的普适性的观点,围绕仓库的功能、管理、延伸三个层次对标准提出建议。



嘉宾分享阶段，来自河南省物流协会、浙商中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井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集感科技有限公司、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品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京东科技集团、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西安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都分享了各自对数字化仓库运营的见解。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李红梅主任对会议进行总结。李红梅主任肯定了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就两项标准条款的一致性、评估类标准验证性、标准编制规范化术语和定义等标准建设工作，对起草组提出进一步要求。希望在会后，起草组认真梳理和汇总与会专家、企业代表、协会代表在本次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尽快完成标准的修订，形成标准送审稿，迎接物流行业专家的审查，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发改委交办的标准编制任务。

（来源：中物联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委会）

## 中物联 2021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 年第一季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工作会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专家及相关企业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分 2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拟立项团体标准评估。由涉及肉挂冷藏车功能技术、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食品追溯区块链平台、净菜物流服务等 4 项申请立项标准的申报单位分别就标准立项的必要性、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发布后实施的总体思路进行介绍，解答专家质询。

第二阶段是审查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由团体标准《电力电缆物流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规范》（项目编号：2020-TB-001）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进行介绍。由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及 4 名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最后，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会后，经汇总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投票数及专家意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

合会发布 4 项 2021 年一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分别为：《肉挂冷藏车功能技术要求》（项目计划号：2021-TB-001）、《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与就位服务规范》（项目计划号：2021-TB-002）、《食品追溯区块链平台服务能力要求》（项目计划号：2021-TB-003）、《净菜物流服务规范》（项目计划号：2021-TB-004）。

（来源：本刊编辑）

## 【相关标准动态】

### 四部门联合发布《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

2021 年 1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前期准备、运输过程、应急响应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为新冠病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配送单位等运行主体开展道路运输提供参考，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安全便利运输。

《指南》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编写，适用于发货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承运人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经道路运输至收货人（疾控机构或疫苗接种单位等）的相关活动。

《指南》明确了在前期准备环节，发货人需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作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发运通知、包装准备、设置标志及标签等；承运人需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提供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文件准备、冷藏车及设备准备、人员配置等工作。实际承运人不得随意转包运输。《指南》提出从事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业应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并明确了具体要求。

《指南》明确了在运输环节中，装载前准备、验货、装载、运输与通关、卸货与交付等

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指南》明确了在应急响应环节中对承运人和驾驶员、发货人的要求，提出发货人与承运人应建立应急处置协调联络机制，明确联络员、处置程序、职责等相关事项。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26\\_3518914.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26_3518914.html) 查阅。

（来源：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就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2021年1月21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公告，就《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和《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港口协会，中远海运集团，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大连海事大学，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水运科学研究院公开征求意见。

《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规定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交通运输工具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用要求，以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客运船舶、货运船舶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包括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人员防护、运输组织、隔离区设置和应急处置等。

《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规定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交通运输港站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用要求，以及城市客运场站、汽车客运站、货运站（场）、客运港口、货运港口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包括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人员防护、运输组织、隔离区设置和应急处置等。

两项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1/t20210126\\_3519128.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1/t20210126_3519128.html) 查阅。

（来源：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

2021年1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以指导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人员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风险。

《指南》明确了公路、水路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以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了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和消毒要求、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应急处置要求、装卸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和其他。

指南适用于从事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对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以及收货主委托在掏箱作业时组织对货物外包装实施预防性消毒工作。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20\\_3517101.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20_3517101.html) 查阅。

（来源：交通运输部）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正式发布

2020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37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予以发布。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单项标准中所称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直接负责运输工具经营管理，从事水运、航空、公路跨境物流运输业务或者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物流运输业务的企业。

二、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应当同时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以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对应的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

三、已经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请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对照应适用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规范改进。

详情请登录海关总署官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1/content\\_557609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1/content_5576093.htm) 查阅。

（来源：海关总署）

## 《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制定了《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现正在公示中，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14日。

“安全发展，标准先行”。标准化工作是保障物联网安全发展的重要基础。制定《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旨在加强物联网安全标准顶层设计和方向引领，推动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指导物联网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建设内容有：标准体系框架、重点标准化领域及方向。

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0/art\\_8f1f729037ef4576a6597f155986f22b.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0/art_8f1f729037ef4576a6597f155986f22b.html) 查阅。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相关新闻】

### 国务院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往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

李克强指出，过去一年极为特殊、极不平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衰退等多重罕见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克难奋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六稳”“六保”成效显著，经济顶住巨大压力稳住了基本盘、实现了全年正增长，总量迈上一百万亿元新台阶，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圆满收官。

李克强说，“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于办好自己的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依靠改革开放破解发展难题，扎实推进重大战略举措落地实施，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善生活品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

李克强指出，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至关重要。当前我国发展仍面临巨大挑战和不确定性，要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毫不松懈地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促进企业增强元气、提振信心、升级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安全发展能力，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李克强说，这次征求意见要把群众和企业的难点和关心的热点反映上来，使政府工作、政策举措更加符合实际、更有针对性，更好体现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力争早见成效。

详情请登录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1/20/content\\_5581371.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1-01/20/content_5581371.htm) 查阅。

（来源：中国政府网）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2021年1月2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1〕12号）。

《意见》提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发展目标是，经过多方共同努力，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形成，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加速完善，交通运输跨界跨业融合深度发展，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建立，交通运输成为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的坚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充分发挥。

《意见》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循环效率。首先要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以多式联运为重点，以基础设施立体互联为基础，努力推动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的运输局面，发展绿色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优化运输结构取得更大进展。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多式联运运单，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铁路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形成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培育全过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网络化布局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第二，推进交通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物流服务制造业的能力，推动运输链融入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港站枢纽布局，加强与产业集聚区衔接，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经济产业集群。引导和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全链条定制物流服务。支持发展面向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鼓励发展面向高附加值制造业的航空运输服务。加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

第三，持续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强化冷藏保温车运输管理，完善冷链运输标准规范，推动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电商物流发展，提升邮政快递服务能力，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建设上接县、下联村的递送节点。完善城市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持续推广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末端公共服务站投递，规范末端投递行为。促进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快递进村”，推动邮快合作，促进快递服务直投到村。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引导乡镇客运站拓展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城市配送效率，深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创新配送模式，推进配送车辆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

第四，加快建设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运输任务执行机制，分级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以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物流企业为重点，推动建立国家和地区应急运输储备力量。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资源，推动建立层次清晰、分工合理的应急物资运输设施体系。构建互联共享的应急物资运输信息系统，建设部省两级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平台。

《意见》也提出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扩大循环规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循环动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循环安畅，优化政府治理、降低循环成本。

详情请登录交通和运输部官网：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101/t20210129\\_3520611.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101/t20210129_3520611.html) 查阅。

（来源：交通运输部）



# 何黎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 ——2020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202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物流业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复杂国际形势严峻挑战。全行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抗击疫情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交出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成绩单。

当前，“十四五”规划以至于2035年远景目标蓝图徐徐展开。需要我们谋划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位，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迈向建设“物流强国”新征程。

### 一、积极投身伟大抗疫斗争

2020年开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扩散漫延，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场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物流行业紧急行动起来，积极投身于伟大抗疫斗争，争当“先行官”，维护“生命线”，为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保通保畅，冲锋在前。疫情初期，多地封城断路，物流运行严重受阻。中物联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向全国物流行业发起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倡议》。广大物流企业争当逆行者，全力驰援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有关部门委托中物联提供疫情防控和物资应急运输保障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增强应急物流运力储备。物流企业纷纷组建应急运输车队，投身一线抗疫物资保供。多家骨干物流企业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航空货运企业增开抗疫物资全货机航班，一批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无偿开放应急仓储与中转服务，一批公路货运企业驰援雷神山医院建设，湖北物流企业协助武汉红十字会分发社会捐赠物资。全行业群策群力，为各地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物流服务，有效筑起了应急保供的“生命线”。

（二）复工复产，坚强后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部门及时出台一系列保通保畅政策，坚持“一断三不断”，阶段性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设立应急转运中心，取消对货车通行和司机隔离的限制等政策措施及时有效，物流业从2月下旬开始复苏。邮政快递业率先复工复产，到3月10日复工率达92.5%。货运物流企业到二季度末复工率达到99.6%，陆续推出铁路“七快速”、公路“三不一优先”、水运“四优先”、航空货运“运贸对接”等措施。示范物流园区到上半年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减免物流租金政策切实有效，区域物资调运配送保障供应。物流业保供保畅坚强有力，成为各行业复工复产的“先行官”。

（三）使命光荣，责任担当。行业社团组织勇担社会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带动行业加大物流保障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基础。中物联密切联系企业，积极反映保通保畅和复工复产政策诉求，提出的政策建议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措施；制定《新型病毒流行期间公路货运企业运营防控指南》和《骑手心理防护手册》等指南，帮助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规范防控措施；联合 200 多家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共同发起《驰援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卡车司机的倡议书》；组织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对接与援助，搭建信息平台完成超过数万项全国运力的调配；组织开展疫情援助捐款捐物活动，协助数千家爱心会员企业的捐赠对接落实。各地方行业协会纷纷成立抗疫应急办公室，密切联系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应急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招商局集团“灾急送”应急物流志愿服务队等先进集体、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部经理汪勇等先进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表彰。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 230 家企业被中物联授予“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称号。广大物流人和全国各行各业的伟大抗疫精神将永载史册，成为我们进入新阶段，迎接新挑战的宝贵精神财富。

## 二、大灾之年取得新进展

2020 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不俗成绩。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跌至历史最低点 26.2%，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同比降幅超过 10%。面对严峻挑战，全行业奋起追赶。二季度实现快速反弹，三季度基本转正，全年呈现快速触底反弹态势。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30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3.5%；物流业总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2.2%；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物流市场运行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6.9%，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公路物流、仓储、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各项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物流业的强大韧性，为我国经济运行率先由负转正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一）民生物流产业物流呈现新亮点

内需驱动的民生物流成为疫情下增长亮点，助力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无接触配送、社区电商物流、统仓统配，共同化、多频次的物流模式适应消费即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转变。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即时配送等民生物流领域经受疫情考验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单位与居民物品总额同比增长约 13.2%，超过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近 10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 800 亿件，同比增长 30%以上。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3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冷链需求总量约 2.65 亿吨。

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等产业物流需求稳步增长。疫情下全球对中国商品的需求上升，12月进出口3.2万亿元，创下单月最高记录。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增长，仍然是社会物流需求的主要来源。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约2.8%，其中，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等中高端制造物流需求全面回升，增速超过10%。制造业服务化提速，带动制造业物流一体化、精益化、集成化发展，支撑实体经济稳定向好。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原油、钢材、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保持较快增长，大宗商品物流全力保供，有力保障生产供应和国内经济正常运转。

## （二）国际物流保障能力开辟新路径

受贸易霸凌和疫情阻断冲击，国际供应链“断链”风险增加。疫情初期，国际客运飞机停飞，腹仓资源大幅缩减，国际航空货运短板凸显，严重影响国家防疫物资运输保供。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境外港口压港严重，舱位紧张和空箱不足导致价格大幅上扬。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被纳入“六保”工作，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共建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航空货运全货机加开国际航线，中欧班列逆势增长。全年国际航线全货机起飞超过3万架次，中欧班列开行超过1.2万列，同比增速均超过50%。航空货运枢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海外仓获得政策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加大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建设，5地获批铁路集结中心开建，海外仓超过1800个，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三）物流企业分化调整显现新格局

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物流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生存困难退出市场。一批骨干物流企业迎难而上，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截止到2020年底，全国A级物流企业达到6882家，其中规模型5A级企业367家。50强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合计1.1万亿元，占物流业总收入的10.5%，进入门槛提高到37.1亿元，比2019年增加4.5亿元。首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启动，星级冷链物流、星级车队逐步形成规模。电商快递、零担快运、合同物流、航空货运、国际航运、港口物流等细分市场集中度有所加强，涌现出一批规模型骨干物流企业。企业间多种形式的联盟合作、重组整合共御疫情风险，一批物流企业上市发展。传统物流企业逐步从物流提供商向物流整合商和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物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 （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迈开新步伐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超四

分之一。传统企业积极向网上转移，带动传统物流发展方式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全程数字化、在线化和可视化渐成趋势。头部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物流机器人、无人机、无人仓、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卡车、无人码头等无人化物流模式走在世界前列。连接人、车、货、场的物流互联网正在加速形成，物流数据中台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网络货运日均运单量 13 万单，车货匹配向承运经营转变。运力服务、装备租赁、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物流企业，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物流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最多的服务业，迎来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

#### （五）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取得新进展

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疫情影响，对供应链弹性和柔性化提出更高要求。全球产业格局深化调整，现代供应链出现短链、内生、协同、智能新局面。一些发达国家推动制造业回流计划，倒逼国内制造业向中高端延伸，提升国内配套能力。中间投入产品转向国内生产，缩短产业链供应链长度。国内市场消费能力提升，推动本土市场替代国际市场成为主要目标市场之一，产业链供应链靠近市场提升响应速度。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物流、采购、金融等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模式创新和价值增值，拓展产业链供应链深度。数字供应链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结合智能制造实现大规模定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速度。现代供应链试点城市及企业创新驱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在抗击疫情阻击战中发挥重要作用。中物联首批 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出炉，引导供应链内部管理向供应链外部服务转变，创新企业增长新范式。

#### （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基建”

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新基建投入保持高位运行。2020 年全年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 万亿元。预计全年投产铁路营业里程 4585 公里，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约 1.3 万公里，智能快递箱超 40 万组。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物流短板，首批 17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发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得到支持，国家冷链物流网络开始搭建。第三批示范物流园区工作组织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得到政策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再添新成员，第二批 22 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发布。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建运行，45 家枢纽运营主体单位加入。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力，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数字仓库等一批新基建投入，促进“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布局建设。

#### （七）行业基础工作得到新提高

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突破。自 2003 年 9 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发布国家标准 77 项、行业标准 57 项、团体标准 23 项，国际标准推进实现实质性突破。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提升。目前，全国已有 698 个本科物流专业点和近 2000 多个中、高职物流专业点，五年培养物流毕业生近 80 万人。全国已有 60 万人参加了物流、采购等职业能力等级培训与认证，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统计信息工作有新成绩。自 2004 年 10 月物流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已形成中国及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社会物流统计、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运价指数、仓储指数、电商指数、快递指数等指数系列。

#### （八）行业营商环境展现新风貌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各部门及时推出一系列保通畅、援企稳岗、复工复产政策，助力物流企业纾困解难，轻装上阵。疫情下带动电子政务、数字监管发力，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在线办”便民利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二十四条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继续推动降低各项物流成本。安全、环保、技术等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引导强化行业合规发展，环保治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通行等政策措施出台，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物流市场环境。

总体来看，2020 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严峻考验，顶住了冲击挑战，取得了不凡业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依然存在，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能力有待提高，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尚有短板，运行规模和质量方面表现为“大而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转变任重道远。

### 三、新阶段物流业发展新方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十四五”时期，我国物流业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我们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现代物流发展新方位。

把握新发展阶段，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物流发展，供应链创新高度重视，明确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现代物流“十四五”规划即将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紧谋划、科学布局，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将进一步巩固提升。

贯彻新发展理念，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将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将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指导物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探索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迈进。

构建新发展格局，物流业将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并要求“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建设完善国内物流网络，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撑现代流通体系运行，将打通产业间、区域间、城乡间物流循环，带动枢纽经济成为新增长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市场，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加大国际物流补短板力度，将打通国内外物流循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物流业平稳增长的态势也不会改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质量要求和治理能力提档升级，将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要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物流强国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谋划“十四五”以至于2035年发展战略，高瞻远瞩把握行业趋势，脚踏实地做好当前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今后一段时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将加快重构。疫情暴露国际国内供应链弹性不足、控制力偏弱短板。供应链核心企业将更加关注解决物流等“卡脖子”环节，加强物流集中管理，寻找可替代物流解决方案，增强供应链弹性和可靠性，做好供应链链长，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物流业将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链；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创造物流服务供应链新价值，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自主可控的国际物流资源积累和服务能力将得到加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做强扩大内需战略支点。当前，内需已经成为并将长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根本支撑。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将有利于激发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物流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环节，将成为扩大内需的战略支点。与居民生活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即时物流、冷链物流、电商快递、城市配送等领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逆向物流等服务模式将快速发展；配送中心、智能快递箱、前置仓、农村服

务站点、海外仓等民生物流配套设施投入力度加大，消费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加快形成。

三是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当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是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必由之路。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将从简单的服务外包向供应链物流集成转变，通过内部挖掘降成本潜力，外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从物流与制造空间脱节向制造业与物流业集群发展转变，发挥物流枢纽集聚和辐射功能，吸引区域和全球要素资源，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从物流与制造资源分散向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变，扩大企业边界，转变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创造产业生态体系。工业互联网将带动物流互联网兴起，实现供应链全程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助力智能制造创新发展，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是加速物流数字化转型。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正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全新历史阶段，我国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兴数字企业进入物流市场同步推进，物流商业模式和发展方式加快变革，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现代信息技术从销售物流向生产物流、采购物流全链条渗透，将助力物流业务在线化和流程可视化，增强全链条协同管理能力。数据和算法推动物流大数据利用，传统物流企业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智慧物流模式将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依托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物流中台全面发展，智能化改造提速，将带动传统物流企业向云端跃迁，上下游企业互联互通，中小物流企业加快触网，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更好实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五是夯实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传统基础设施将加快与新型基础设施融合。我国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加大，但是城市群、都市圈、城乡间、区域间、国内外物流网络尚未全面形成，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中心和城乡末端网点对接不畅，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还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物流设施网络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锻长板将成为重要投资方向。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设施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互联高效、网络协同的智能物流骨干网有望形成，将成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是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作为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的地位更加巩固，国内国际双向投资与世界经济深度互动，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集聚，离不开全球物流服务保驾护航。国际航运、航空货运等助力打通国际大通道，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

际物流大通道将加快建设，带来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物流开放新局面。国际航空货运、铁路班列受疫情刺激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并逐步与国内网络实现有效衔接和双向互动。国际快递、国际航运、国际班列服务商将加速向全程供应链物流整合商转变，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日益增多，将跟随国内外大型货主企业“抱团出海”，立足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加大境内外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络铺设，参与国际物流规则制定，在全球物流与供应链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

七是挖掘区域协同发展潜力。近年来，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高于东部地区，相对差距逐步缩小。新发展格局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深度调整，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集聚，将带动物流区域布局协同发展，物流要素区域集中化规模化趋势显现。中西部地区作为未来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物流资源将加速集中集聚，较快形成规模经济。东部地区物流设施现代化改造升级提速，物流布局与产业布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全面推进，将带动区域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区域覆盖全面、功能配套完善、技术水平先进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将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水平，释放枢纽经济红利，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八是补齐“三农”物流短板。当前，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是解决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高的矛盾问题。农业和农村物流作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支撑，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产地物流基础设施将得到重点支持，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存量资源充分利用，助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县域经济农业规模化发展提速，农产品深加工和存储保鲜技术发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销地批发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冷链、物流、加工、交易等多种功能叠加，提升农产品服务价值。产地直销、销地直采、农超对接等多种物流模式减少流通环节，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将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有力推进乡村振兴。

九是抓紧物流绿色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减排承诺引发国际社会热烈反响，也对持续改善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移动排放源，环保治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倒逼传统物流生产方式变革，绿色环保、清洁低碳成为发展新要求。绿色物流装备将得到全面推广，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配送等绿色物流技术将加快普及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托盘循环共用、甩挂（箱）运输、物流周转箱、



逆向物流等绿色物流模式得到广泛支持，绿色物流质量标准将严格执行，一批绿色物流企业将加快涌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化转型。

十是完善协同治理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物流业营商环境将持续改善，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物流领域将进一步深化，探索提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物流资本。企业兼并重组和平台经济将更加规范，防范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数字化监管和治理兴起，跨部门协同共治将深入推进，更好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推动行业综合协调和机制创新。标准、统计、教育、培训、信用等行业基础工作稳步推进，行业社团组织协同治理体制将发挥更大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正当权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物流统一大市场将加快形成。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已经开局，物流高质量发展在路上，迈向物流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携起手来，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商务部 12 项举措力促电商绿色发展

2021 年 1 月 11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明确，推动快递包装减量、推进可循环包装应用。并从持续推动企业节能增效、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平台优势培育绿色发展生态以及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推出 12 项举措，引导电商企业提高绿色发展能力。

《通知》中指出，引导电商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法律法规和

政策标准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在减少快递包装用量方面，鼓励电商企业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用量。

在保障措施方面，《通知》提出要综合运用规划、标准、资金、投融资等政策导向，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电商评价指标，通过示范创建、综合评估等工作，培育一批绿色电商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环保技术应用、快递包装减量化循环化推广新模式。还提出，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的积极性，加强法规、标准宣贯，组织更多企业响应《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倡议》，推动行业自律，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详情请登录商务部官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2/content\\_557917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2/content_5579179.htm) 查阅。

（来源：商务部）

## 物流业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年本)》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并经国务院同意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其中，物流领域被列入新增鼓励类产业的有：

### 重庆市

第19条：公路、铁路客货运输。

第 24 条：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 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数据和信息 处理等现代物流项目；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 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四川省

第 20 条：公路旅客运输，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运输、货代、 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贵州省

第 21 条：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第 35 条：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 务等产业；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 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云南省

第 20 条：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 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 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44 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 西藏自治区

第 9 条：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 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 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15 条：特色产品溯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 陕西省

第 13 条：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 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21 条：物流业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农产品物流业。

### 甘肃省

第 36 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青海省

第 14 条：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第 20 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25 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建设。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 26 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 25 条：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第 27 条：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39 条：5G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网络技术；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运营。

## 内蒙古自治区

第 23 条：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第 26 条：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 16 条：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第 41 条：高端医药及医疗器材生产及现代医药物流，壮瑶等民族药及民族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第 43 条：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

详情请登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01/t20210126\\_126589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01/t20210126_1265895.html) 查阅。

（来源：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